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同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1 代 理 人 黃勝豐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23 代 理 人 李佳珊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4 代理人 王姿芳

0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6 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李同種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6日以109年
11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裁定（下稱第35號裁定）以有消費者
12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
13 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14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
15 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6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7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8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裁定自108年4月9日
22 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41號裁定自
23 108年8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24 2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第35號裁定
25 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
26 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7 (二)第35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
28 生活費用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568,632元，又普通債權
29 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
30 之比例償還，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
31 明、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27-180、187-225

頁)。

(三)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調查債務人清償債務款項之來源(卷第205頁)，查聲請人陳稱自不免責裁定後，長期在物流業工作，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餘額約10,344元，並提出109年10月至113年12月薪資、年終獎金、秋節及端節代金之入帳明細表(卷第233-241頁)為憑，則以每月餘額10,344元，距債權人受償數額568,694元，約55個月可籌得，而第35號裁定日期為109年4月，距離最後清償日(即113年12月)已歷經約4年8月，堪認其所述以薪資清償乙詞可採。聲請人聲請免責，是利用自身所得清償債務，並無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舊債務，則債權人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 記 官 黃翔彬